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21C
B1/15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利便訪港專業人員的優化措施及《監管政策手冊》：經修訂的單元 SB-1「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謹通知貴機構，經諮詢銀行業界後，金融管理專員今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3) 條於憲報刊登公告，以法定指引形式發出《監管政策手冊》上述單元的修訂本。修訂旨在將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活動的訪港專業人員的聘用期限由每個曆年 30 日延長至 45 日，並引入其他技術性變更。

有關利便訪港專業人員的優化措施

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SB-1 所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允許註冊機構聘用將會多次來港而每次只作短暫停留的人士為流動專業人員進行受規管活動，條件是聘用期限在每個公曆年內不得超過 30 日及其他規定。

為利便並提供更大彈性予訪港專業人員，同時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近對持牌法團的流動專業人員實施的優化措施看齊，金管局現將註冊機構的流動專業人員的聘用期限延長至每個公曆年 45 日。此項優化措施已於經修訂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SB-1 第 4.3.24 段中反映。

為免引起疑問，經延長的聘用期限亦適用於現有的流動專業人員。金管局將為註冊機構現有的流動專業人員作安排，使經延長的聘用期限，今日起，在金管局的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紀錄冊中反映。

經修訂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SB-1 的其他技術性變更

藉此機會，除納入延長流動專業人員的聘用期限外，為清晰起見，經修訂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SB-1 亦已列明現行關於持牌法團聘用短期持牌代表而應同樣適用於註冊機構短期聘用的有關人士的要求。此外，隨相關制度自 2024 年 10 月 2 日起生效，第 4 節「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亦已更新，以涵蓋有關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規定。因此，金管局於 2023 年 7 月 27 日發出的通告「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已被取代。

經修訂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SB-1 將於今日生效。認可機構可於金管局公眾網站或監管通訊網站查閱。

如對經修訂單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陳穎兒女士(2878 1538)或陳美寶女士(2878 1391)。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

2025 年 9 月 12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私人財富管理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王梓傑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經辦人：楊國樑先生)